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我司”）作为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铁路”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2018年3月起正式对捷通铁路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围绕辅导工作总体目标在各个方面展开辅导，2018年6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天国富证券于2018年3月15日协助捷通铁路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经贵局《辅导备案登记回执》（编号：[2018]2号）确认，已予以备案登记。第一期的辅导时间为2018年3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

中天国富证券派出李延明、唐崇文、王文俊、杨占元4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李延明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天国富正式员工，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捷通铁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助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董事会	董事长	石亮
	副董事长	苗昕旺
	董事	宋海虹
	董事	伊泽建
	董事	邢保伟

2、监事成员名单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孙海龙
	股东代表监事	马丽雅
	职工代表监事	孙明

3、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苗昕旺
	副总经理	赵忠理
	副总经理、质量总监、生产总监	刘永平
	总工程师	伊泽建
	财务总监	宋海虹
	董事会秘书	邢保伟

4、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成员名单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石亮	65.60	本人
苗昕旺	21.87	本人

（四）接受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通过现场培训、访谈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捷通铁路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2）辅导小组就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助公司管

理层逐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和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最终认购结果,本轮新增4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股本合计55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5,500万元。2018年8月27日,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申请股票发行备案,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辅导人员对原有及持股5.00%以上的新增股东统一开展辅导培训工作。

(4) 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9日,我司质量控制部对捷通铁路进行了现场初步核查,了解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质量控制部人员及辅导小组成员走访了公司生产厂区及控股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对公司经营生产合法合规、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建议。

(5)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等内容进行自学。

(6) 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给予及时解答,提升管理层规范治理的意识。

二、辅导对象相关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与财务状况

根据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1.84万元,较上年度同期的4,814.65万元增长110.44%;实现净利润1,967.12万元,较上年度同期的891.67万元增长120.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其他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项目组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沟通良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相关决议合法合规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披露。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生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改变上市意向。

三、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解决的问题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捷通铁路辅导过程中已解决的问题

本次辅导期内，无已解决的问题。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暂未发现新问题。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辅导予以高度重视，参与本次辅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在整个过程中积极地配合辅导小组的本期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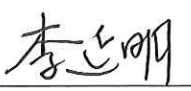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能够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与辅导协议中的内容，严格执行辅导计划的工作安排，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了解，更加明确了自身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审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李延明	 唐崇文
 王文俊	 杨占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余维佳

